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4〕23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（门诊综合楼 配套设施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（门诊综合楼配套设施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城投函〔2024〕42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（门诊综合楼配套设施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406-350421-04-01-465657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（门诊综合楼配套设施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雪峰镇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规划明溪县总医院东侧新建道路为K

线，道路设计总长为 230.060 米，按小区路设计，路面结构类型为高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加铺明溪县总医院南侧道路，加铺面积为 1590 平方米，按小区路设计，路面结构类型为高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。配套建设沿线交通工程、挡土墙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围墙等附属工程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508.3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6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该项目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，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。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卫生健康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
